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標的公司

股權轉讓合同

本公司以掛牌出讓方式出售標的公司100%的股權,於2024年1月23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通知通輸高登(本公司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中核匯能獲確認為中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通榆高登與中核匯能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通榆高登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550,000.00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 併入賬。

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以掛牌出讓方式出售標的公司100%的股權,於2024年1月23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通知通輸高登(本公司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中核匯能獲確認為中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通榆高登與中核匯能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通榆高登,作為賣方

2. 中核匯能,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核匯能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 關連。

主體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通榆高登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 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代價及支付 總代價為人民幣85,550,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 代價將由中核匯能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中核匯能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向山東產權交 易中心指定的交易資金結算戶口以現金支付代價。
- (2) 於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發出交易憑證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山東 產權交易中心將向通榆高登的指定銀行戶口存入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交易規則,倘僅有一名合資格投標者,待售股權的代價須以最低代價或合資格投標者所提供價格的較高者為準。中核匯能為唯一合資格投標者,中標價格為人民幣85,550,000.00元(同時亦為最低代價)。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乃參考了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0,008,595.09元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標的公司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通榆高登於標的公司持有全部股權。

標的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前利潤0530,985.35除税後利潤0530,985.35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17,624,839.39元及人民幣50,530,985.35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 賬。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賬面收益人民幣35,019,014.65元,該全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減標的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準確收益金額於審計後方可確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開展經營的成本及風力發電業務的前景,本公司 認為,出售事項將能夠使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擁有更高回報及發展前景的業務及 有助精簡其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實現更佳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中核匯能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通榆高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建設、管理及諮詢服務,和風電產品及設備、零部件的購買及銷售。

中核匯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最終實益控股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進行的待售股權買賣

「產權交易合同」 指於2024年1月23日,通輸高登及中核匯能訂立有關轉讓

待售股權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標的公司合共100%股權,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前,通

榆高登於標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

「通榆高登」 指 通榆高登賽電力有限公司

「中核匯能 | 指 中核匯能(廣東)能源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凱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